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662號

聲 請 人 楊小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双慶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2紙。

三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）【如不請求利息，請具狀表明之】。

四、具狀表明請求利率（法定利率為6%）【如不請求利息，請具狀表明之】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